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已与本公司签署交易协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